

附表一

國軍人員、遺眷辦理眷屬身分(特准)證申請表

單位駐地：  
信箱號碼：

(轉報單位全銜)

官兵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申報 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級 職 姓 名												初任官(起役)日期				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							連絡電話：								
稱 謂	眷屬姓名及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出生 年 月 日			申請 (報減) 原因	右 列 各 欄 作 復 文 用 ， 申 請 單 位 勿 填 寫	異動指示			檢附文件 1. 軍人眷屬身 分證 枚。 2. 發還證明文 件 份。	
	原	年	月	年	月	日	原因	年	月											
申 報 單 位	申 請 附 件										申 請 人 簽 章			承 辦 人			業 務 主 管			
	1.證明文件 份 2.戶籍資料 份										(私章)			(職官章)			(職官章)			
	軍用電話： 自動電話：																			
核 復 單	承 辦 人										業 務 主 管			核 定 日 期 、 文 號						
	(職官章)										(職官章)			日 期： 年 月 日 文 號： 字第 號						

備註：各單位依權責逕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附表二

國軍人員、遺眷申請（報減）眷屬身分(特准)證應檢附證件一覽表		
申請案 (新增、 遺失)	申請類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初任志願役官士兵。</li> <li>二、官兵結婚。</li> <li>三、新生子女。</li> <li>四、眷屬來臺定居。</li> <li>五、徒刑期滿。</li> <li>六、遺失或毀損補發。</li> </ul>
	檢附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國軍人員、遺眷辦理眷屬身分(特准)證申請表。</li> <li>二、戶籍證件。</li> <li>三、初任官(職)、起役文令影本。</li> <li>四、眷屬在臺居留證影本。</li> <li>五、成年子女學生證影本。</li> <li>六、成年子女身心障礙證明。</li> <li>六、覆判無罪或刑滿證明影本。</li> <li>七、損毀眷證繳回。</li> </ul>
報減案	報減類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當事人離職退伍。</li> <li>二、配偶離婚或改嫁。</li> <li>三、子女成年、入營、畢業、停學或結婚。</li> <li>四、眷屬出國戶籍遭戶政機關遷出。</li> <li>五、在臺居留證期滿無法再取得。</li> <li>六、眷屬亡故、判刑或失蹤者。</li> </ul>
	檢附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國軍人員、遺眷辦理眷屬身分(特准)證報減表。</li> <li>二、當事人離職人令影本。</li> <li>三、除戶證明影本或死亡證明書。</li> <li>四、報減之眷屬眷證繳回。</li> <li>五、當事人退伍時全戶眷證繳回。</li> </ul>
附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軍人眷屬身分證(含現役眷屬及撫卹期間遺眷)，簡稱「眷證」；軍人眷屬特准證(撫卹期滿遺眷)，簡稱「特准證」。</li> <li>二、申請案件因資料缺遺漏或不合規定者，即發還更正重新申辦。</li> <li>三、全戶電子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，統一簡稱「戶籍證件」。</li> <li>四、申請、報減或損毀遺失均使用「國軍人員、遺眷辦理眷屬身分(特准)證申請、報減表」申報。</li> <li>五、表列所需證件均為乙份。</li> </ul>	